

台新人壽批註條款

—美元保單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簡易限額理賠給付
(詳參條款)

備查文號：(九七)保字第467號 97.10.09
核准文號：金管保壽字第11004218491號 110.06.02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00000433號 110.09.27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匯款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收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所收取之相關匯款費用。但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而致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時，所產生之相關匯款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 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除美國自身政經情勢發展外，全球政治、社會、經濟情勢發展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美元資產匯率變動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要保人應自行評估上述因素造成匯率變動之風險。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 (E-mail) : TSLI.Service@TaishinLife.com.tw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適用】

本「台新人壽批註條款—美元保單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批註於下列商品(以下簡稱本契(附)約)，但如契約條款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
-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107)
-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109)
- 保德信國際人壽最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最美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利金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美利金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美利金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110)
-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利富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金豐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金盈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鑫樂退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鑫享退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鑫悠退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致富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添鑫寶貝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保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美元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
-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美元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102)
-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增額終身壽險(104)
-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利率變動型
-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利率變動型
-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滿人生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滿人生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102)
-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教育終身保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教育終身保險(104)
- 保德信國際人壽璀璨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 保德信國際人壽璀璨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102)

保德信國際人壽璀璨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104)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美滿人生美元年金給付型養老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樂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悠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悠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104)
保德信國際人壽喜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喜富人生美元還本終身保險(109)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終身壽險(104)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終身壽險(106)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終身壽險(107)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美元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美元終身壽險(109)
保德信國際人壽新美元終身壽險(109A)
保德信國際人壽鑫富美元終身壽險
保德信國際人壽美元特定疾病終身保險附約
台新人壽新最美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台新人壽新美利金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110)
台新人壽金豐盛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台新人壽金盈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台新人壽金富傳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台新人壽金美滿益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台新人壽致富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台新人壽添鑫寶貝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保險
台新人壽新美元終身壽險(109A)
台新人壽美元特定疾病終身保險附約
台新人壽傳富久久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第二條 【給付內容及條件】

被保險人於本契（附）約生效或復效二年後身故，依本契（附）約之約定，本公司應給付保險金者，受益人得依本批註條款之規定，請求本契（附）約一部或全部「身故保險金」。

前項請求本契（附）約一部或全部「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簡易限額理賠最高金額為限。

受益人依本批註條款申請給付後，如本契（附）約尚有「身故保險金」之餘額時，應依本契（附）約條款之約定，檢具所需文件申請之。

第三條 【簡易限額理賠給付的申領】

受益人依本批註條款申請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或其影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其影本。
- (三)如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另需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影本。
- (四)受益人外匯存款帳戶資料。

第四條 【受益人適用之限制】

本批註條款於本契（附）約之身故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 (一)受益人指定或約定為法定繼承人。

(二)受益人指定或約定為法人。

本批註條款於以下情形，不適用之：

被保險人未屆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且當時本契（附）約身故保險金係以所繳保險費或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計算給付金額者。

第五條 【多位受益人時最高申請金額之計算】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附）約，其身故受益人合計二人以上時，以全部應得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第二條第二項可申請之最高金額。

(此頁空白)